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已丧失参与本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该等人员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500 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

2025 年 1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计 13,5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